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5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明贤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标称东莞明贤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金沙玉趣蛋散王”

淘宝电商平台“明贤食品”销售的标称东莞市明贤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沙玉趣蛋散王”（商标：/，规格：168 克/包，生产日期：2024-6-23），霉菌项目不合格。

鉴于霉菌项目不合格指标受到食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摆卖销售等环节影响。当事人生产质量控制环节未发现存在过错，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经核实淘宝电商平台“明贤食品”运营商东莞市东坑佳德顺商店承认因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被抽检产品霉菌项目不合格，我局已对东莞市东坑佳德顺商店做出处罚。综上，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并非由当事人所致，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东莞市东坑佳德顺商店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酸价项目不合格。该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停止与该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并对相关产品链接下架以及整改仓库；2、加强对经销商资质审核，确认其储存环境卫生情况良好，符合食品储存条件，并对经销商进行卫生意识培训及风险提示，确保食品储存、运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3、加强自身食品生产线的流程管理，提高生产环境卫生水平；4、完善卫生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环境卫生水平；5、优化食品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流程，加强供应商管理，确保采购到合格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6、努力提高产品出厂检验水平，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定期进行第三方产品检验，确保产品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 日